

議題研析

一、題目：少年犯罪防制相關法制研析

二、議題所涉法規

刑法、少年事件處理法

三、背景說明

112年12月25日發生國中生割頸命案後，被害家長及民間團體提出重新審視並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下簡稱少事法)，盼加重犯罪少年家長連帶責任¹。根據警政署統計²，107年至111年青少年嫌疑犯增加3.85%，占總嫌疑犯比率14%至16%之間。此外，因少子化緣故，整體少年人口總數減少，少年犯罪人口率(每10萬少年人口之少年嫌疑犯人數)因此反而略有增加，從107年每10萬人629.22人，上升至111年799.59人。而112年1月至10月警察機關查獲少年嫌疑犯8,949人，亦較111年同期增加924人(增加11.51%)，顯見少年犯罪有愈加嚴重情形。為防制少年犯罪，並避免憾事發生，法制作業上仍有討論空間。

四、探討研析

(一) 強化事前防制，研議增訂曝險少年行為態樣

依108年6月19日修正公布施行少事法第3條規定，現行曝險少年指「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危險器械」、「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

¹ 林郁平、葉書宏，學者：曝險少年 增列參加不良組織 刑事司法不能輕易縱容 新北割頸案掀《少事法》修法聲浪 盼讓少輔會能主責介入輔導，中國時報，113年3月18日，第A8版。

² 112年6月14日警政統計通報(112年第24週)、112年11月29日警政統計通報(112年第48週)。

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或「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³，即處於觸犯刑罰法律邊緣而曝露於危險之中的少年。少年有上述情形，得通知少年輔導委員會(下簡稱少輔會)處理⁴，並對少年施以適當期間之輔導⁵，如經評估認由少年法院處理，始能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者，得請求少年法院處理⁶。

有論者⁷表示，日本近 20 多年來對少年觸法議題，是朝向對少年犯罪嚴懲化及考量被害人觀點而修正。我國因兒童權利公約、司法院釋字第 664、805 號解釋，朝向曝險少年去標籤化及縮減司法介入事由、尊重少年主體權及保障程序等。但法律雖強調保護優先，給予少年改過機會，不過，若觸犯重大犯罪，仍須考量侵害原則。鑑於近年來少年嫌疑人與幫派犯罪相連的部分微罪⁸有增加趨勢，考量少年犯罪組織化及多樣化，宜研議增訂曝險少年「參加不良組織」之行為態樣，讓少輔會主責介入輔導，以避免司法過度退縮。

(二) 犯罪少年父母是否負刑事責任，容有討論空間

依少事法第 84 條⁹規定，如果少年法院法官調查後認父母因疏忽

³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而認有保障其健全自我成長之必要者：

(一)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危險器械。

(二)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

(三)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

⁴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8 條第 2 項：「司法警察官、檢察官或法院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形者，得通知少年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少年輔導委員會處理之。」

⁵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8 條第 5 項：「少年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少年輔導委員會知悉少年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之一者，應結合福利、教育、心理、醫療、衛生、戶政、警政、財政、金融管理、勞政、移民及其他相關資源，對少年施以適當期間之輔導。」

⁶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8 條第 6 項：「前項輔導期間，少年輔導委員會如經評估認由少年法院處理，始能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者，得敘明理由並檢具輔導相關紀錄、有關資料及證據，請求少年法院處理之，並持續依前項規定辦理。」

⁷ 林郁平、葉書宏，同註 1。

⁸ 詐欺犯罪從 103 年 557 人逐年增加至 109 年 1,642 人、110 年 1,633 人、111 年 1,662 人；109 年至 111 年為人數最多的觸法類型。另妨害秩序罪人數自 105 年前未滿 20 人至 109 年擴張刑法妨害秩序罪構成要件範圍後，人數大幅增加，自 109 年起已成為主要犯罪嫌疑類別之一。摘自中華民國 111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22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第三篇「少年之觸法狀況與司法處遇」，法務部司法官學院，112 年 12 月，頁 212。

⁹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4 條：「少年之法定代理人，因忽視教養，致少年有第三條第一項之情形，而受保護處分或刑之宣告，或致保護處分之執行難收效果者，少年法院得裁定命其接受八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以強化其親職功能。」

少年法院為前項親職教育輔導裁定前，認為必要時，得先命少年調查官就忽視教養之事實，提出調查報告並附具建議。

教養子女，以致子女觸犯刑罰或有可能觸犯刑罰，少年法院得命父母接受 8 至 50 小時的親職教育，拒不接受或時數不足，可裁罰新臺幣 6 千至 3 萬元罰鍰，且可按次連續處罰至接受為止，處罰 3 次以上，得公告父母姓名。基此，針對犯罪少年，現行並無父母須負刑事責任之規定。

113 年 2 月 6 日美國密西根州奧克蘭縣法院，對 3 年前造成 4 死 7 重傷的牛津高中大規模槍擊事件作出備受爭議的重大刑事判決—在陪審團的一致決議下，牛津高中槍擊案 15 歲槍手的母親，因嚴重忽略兒子犯罪計畫，遭判 4 項「過失致人於死」(Manslaughter) 有罪，最重將面臨 60 年有期徒刑。這是美國司法史上，第一次對校園槍擊事件中「未成年兇手的父母」，追究刑事責任並判以重罪¹⁰。

就犯罪少年父母是否負刑事責任議題，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廳長亦提出，刑法¹¹規定 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者得減刑，其保護的必要性在於保全相關對象負刑事責任的平等性，是世界各國共識，是否要修法使犯罪少年家長負刑責，應由相關主管機關研議¹²。美國是世界上唯一一個簽署，但卻拒絕履行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的國家。在 94 年以前，美國還會判處少年犯死刑，至今也是唯一仍准許判處 18 歲以

親職教育輔導之執行，由少年法院交付少年保護官為之，並得依少年保護官之意見，交付適當之機關、團體或個人為之，受少年保護官之指導。

親職教育輔導應於裁定之日起三年內執行之；逾期免予執行，或至多執行至少年成年為止。但因事實上原因以不繼續執行為宜者，少年保護官得檢具事證，聲請少年法院免除其執行。

拒不接受親職教育輔導或時數不足者，少年法院得裁定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接受為止。其經連續處罰三次以上者，並得裁定公告法定代理人之姓名。

前項罰鍰之裁定，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由少年法院囑託各該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強制執行之，免徵執行費。

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有第一項情形，情況嚴重者，少年法院並得裁定公告其姓名。

第一項、第五項及前項之裁定，受處分人得提起抗告，並準用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之規定。」

¹⁰ 張鎮宏，養不教誰之過？美國牛津高中少年槍擊案，「兇手媽媽也有罪」過失刑責爭議，報導者，113 年 2 月 21 日，網址：<https://www.twreporter.org/a/hello-world-2024-02-21>，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3 月 28 日。

¹¹ 中華民國刑法第 18 條：「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不罰。

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

滿八十歲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

¹² 許維寧、李隆揆，割頸案死者父籲修法「家長負擔刑責」，聯合報，113 年 3 月 17 日，第 A6 版。

下少年犯終身監禁不得假釋（Juvenile Life Without Parole）的法治國家¹³。牛津高中槍擊案雖然對犯罪少年的父母追究刑事責任，成為美國法庭首次做出的判決，但同時也引起各方輿論的關注與爭辯。

綜上，考量我國國情及對少年犯罪處遇及保護措施，是否修法讓犯罪少年的父母負刑事責任，仍待社會凝聚共識而有討論空間。

撰稿人：林鈺琪

¹³ 張鎮宏，少年凶惡犯該不該用重刑？日本愛的法律、韓國刑責年齡、美國「超級掠奪者」的難題，報導者，113年1月7日，網址：
<https://www.twreporter.org/a/juvenile-delinquency-japan-korea-usa-superpredators>，最後瀏覽日期：113年3月28日。